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秀玉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傳真：03-3333275

受文者：桃園縣桃園市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6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中字第100025028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提供擬赴英語系國家從事短期遊學、進修或交流者獎助金乙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00年6月23日100英檢字第0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獎助對象：凡申請獎助金時已年滿18歲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三、申請資格：民國100年7月11日～7月19日報考「全民英檢」高級初試，聽力與閱讀兩項測驗成績均答90分以上；或民國100年6月～101年3月間報考「外語能力測驗—英語測驗」，聽力、用法、字彙與閱讀三項測驗成績均達90分以上，並擬於得獎後一年內赴英語系國家作短期遊學、進修或交流者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詳細辦法請至該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lttc.ntu.edu.tw/goabroad.htm>）瀏覽。
- 五、如有任何問題，全民英檢請洽02-23697127～3；外語能力測驗請洽：02-23655050～262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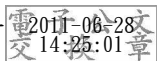


1000003401



正本：本縣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本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



裝

訂

線

